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第四人民医院(呼伦贝尔市职业病防治院)的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睡眠智能营养健康管理系统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8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便携多导呼吸监测仪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心率变异性检测仪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鲨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9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中医经络体质监测系统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8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心血管动力显像动态评测系统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昆明三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6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心理评估监测系统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8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心理睡眠干预训练系统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8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8. 心理睡眠治疗干预一体化工作站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汉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-G-H-260050 第3包 2026-04-22 15:23:44

北京汉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4-22 15:23:44